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3〕3号

关于召开江苏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 开班会议及开展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

根据关于公布“十四五”全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22年）培养对象及导师名单的通知（苏社教指〔2022〕4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全省社区教育队伍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提质增优”战略目标实现，拟举办2022年度江苏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开班会议并开展第三批领军人才遴选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军人才开班会议

1、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1日——4月23日（21日上午报到）

地点：常州福记逸高酒店（常州市汉江东路99号）

2、参加会议人员

2021、2022年度江苏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及导师

3、费用

会议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4、会务联系

联系人：冯雪芬 电话：13382812668

酒店住宿：戴国庆 电话：18306121118

请各参会对象高度重视此次开班工作，确保准时参加，务必于4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邮箱 365041187@qq.com。

5、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主动做好个人健康防护，提前做好好工作外出计划，以免影响会议行程。

2、作为领军人才培养项目计划之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需定向对省社指中心公布的2022年度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特色品牌培育项目22家单位进行品牌打造及项目高质量发展研究。

3、2022年度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需结合自身拟研究计划、预期目标等进行现场简要的个人培养情况汇报，每人时间控制在3分钟左右，请提前准备好汇报PPT参会。

二、第三批领军人才遴选工作

为深入推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省社指中心将围绕“提质增优”战略目标，继续实施第三批“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1、遴选条件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高的管理、教学、研究及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水平，能起到“领头雁”作用的相关人员。

省级培养对象为在我省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具有较强的社区教育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组织、研究创新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符合以下（一）至（四）和（五）、（六）、（七）其中一项的，可积极申报：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三）在社区教育相关岗位上工作 3 年及以上；

（四）积极投身于社区教育事业，富有创新精神，近 3 年来有自主策划的社区教育项目或完整的课程教学经验；

（五）近 3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对社区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撰写（参与）正式出版的社区教育方面的专著 2 万字以上；

（六）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2 名）；

（七）有社区教育项目设计或组织推广项目，并在区级以上组织实施，起到示范作用，产生一定影响力（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证明）。

2、选拔程序

请各市社指中心、开放大学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申报条件，广泛发动，严格遴选，原则上择优推荐本区域内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候选人 2-3 名至省社指中心。省社指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考量，最终评选出 2023 年度省级社区教

育领军人才培养名单，并进行综合培养。

请各市社指中心、开放大学做好组织、宣传、遴选、申报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候选人名单，填写申报表（附件5）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5月10日之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社指中心，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823633742@qq.com。

联系人：施健 联系电话：025-86265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附件1:关于公布“十四五”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22年）培养对象及导师名单的通知

附件2:2022年江苏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品牌培育匹配名单

附件3:会议议程

附件4:参会回执

附件5:申报表

附件6:“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法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4月4日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